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技術詞匯」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合規顧問」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郭陽先生、高立福先生、譽研堂投資、志同道合投資、志同道合一代及志同道合二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於同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情況許可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在適當情況下）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良好儲存規範」	指	良好儲存規範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海南友卓」 指 海南友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現有股東之一及[編纂]前投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股份面值人民幣0.125元的普 通股，有關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方地區」	指	中國境內位於秦嶺—淮河線以北的地理區域，涵蓋黑龍江、遼寧、吉林、內蒙古、山西、河南、河北及山東八個省份，以及北京、天津、陝西省的榆林及延安、甘肅省的蘭州、白銀、平涼、慶陽及天水，江蘇省的徐州、宿遷、連雲港，以及安徽省的宿州、淮北、亳州、阜陽、蚌埠等城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批准，並於[編纂]完成時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譽研堂投資」	指	黑龍江譽研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志同道合投資」	指	黑龍江志同道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志同道合二代」	指	黑龍江志同道合二代醫療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志同道合一代」	指	黑龍江志同道合一代醫療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